

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822020102718252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工程保险类主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:

(一)任何因**传染性**疾病或**流行性**疾病(包括但不限于病毒、细菌、寄生虫或其他生物及其任何突变引发的疾病)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财产损失、成本或费用损失;

(二)任何直接或间接因**传染性**疾病或**流行性**疾病而发生的损失和额外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疾病控制、监测、预防、抑制、复工复产的费用)。

第三条 释义

传染性疾病:指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、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互相传播的一类疾病,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认定的甲类、乙类和丙类传染病。

流行性疾病:指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广泛蔓延、感染众多人口的传染病。